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60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36,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4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47,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5.0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25,779,1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9.2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股	否	否	2024年9月18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83%	0.33%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696,089	19.13	547,798,054	547,798,054	95.01	18.18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26,800,000	536,800,000	98.49	17.81	0	0	0	0
惠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0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6,181,087	76,181,087	59.49	2.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笑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215,779,141	1,225,779,141	79.23	40.6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7,58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50%,占公司总股本的5.84%,对应融资余额176,5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2,866.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7.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对应融资余额365,7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东阳光药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8,18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5.01%,占公司总股本的2.71%,对应融资余额106,8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1,13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7.12%,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对应融资余额418,329.33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热威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625,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58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楼冠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姜银珠、潘磊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61,349	99.9543	139,100	0.0385	25,400	0.007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荣、李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吕荣律师、李卉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本金:5,000万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认购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的一笔可转让定期存单产品,认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赎回部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4.13万元,收回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公司现金管理起止日期	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2024.09.09-2024.09.18	3.3	是	4.13
合计	/	/	5,000	/	/	/	4.13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13,2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13,2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号),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1,432,253股,并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4,168,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9,613,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5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555,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3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取得公司股份之日(系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的日期)。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发限售股数量为6,213,2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002%,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213,24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共计2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00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股东李庆林、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且在本承诺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系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的日期),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曙高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华曙高科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总数为6,21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发限售股数量为6,213,2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00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取得公司股份之日(系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的日期)。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庆林	4,089,960	0.9875%	4,089,960	0
2	丹阳盛宇鸿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3,280	0.5127%	2,123,280	0
合计		6,213,240	1.5002%	6,213,24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213,240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6,213,24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编号:临2024-040),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以包含公司24.19%股权在内的部分资产作为增资标的对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公司”)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潞安化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4.19%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华阳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同步披露华阳集团出具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潞安化工公司出具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及收购人潞安化工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股价有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以包含公司24.19%股权在内的部分资产作为增资标的对潞安化工公司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潞安化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4.19%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华阳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收购人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合规审查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5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虎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

王虎祥先生简历:1970年4月生,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王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历任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炼钢厂厂长、宽板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安全总监、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王先生1992年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钢铁冶金专业,2002年获得武汉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5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2,137,18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51,516,3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20,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13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0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孟文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林长春、盛学军(独立董事)、唐萍(独立董事)、郭杰斌(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吴小平、李怀东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3、公司总裁孟文旺、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匡云龙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郭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5,755,055	99.7322	3,716,301	0.1727	2,045,000	0.0950
H股	620,8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46,375,880	99.7323	3,716,301	0.1727	2,045,000	0.095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补选王虎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128,824,674	98.9168	是
2.02	补选匡云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127,635,611	98.861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郭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8,773,455	89.4365	3,716,301	6.8145	2,045,000	3.7500
2.01	补选王虎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1,222,249	57.2520				
2.02	补选匡云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0,033,196	55.07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林涛、黄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5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孟文旺董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视频方式出席4名,公司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虎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补选王虎祥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主席、匡云龙先生为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如下:王虎祥(主席)、宋德安、孟文旺、林长春、周平、匡云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4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经营简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4年8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4年8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8.73	21.50%
完成业务量(亿票)	19.36	27.26%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00	-4.76%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5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周四)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6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6人,代表股份1,012,205,9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12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1,861,1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1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520,344,8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991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谢丽媛律师、杨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628,937,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8%;反对459,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弃权108,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304,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9%;反对459,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9%;弃权108,5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2、《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010,880,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1%;反对766,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559,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547,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11%;反对766,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2%;弃权559,4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谢丽媛律师、杨梓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高零部件”)于2024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9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迈高零部件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2.64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14.41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6.25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81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32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68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9.00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32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49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30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7.12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11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32	0.00
15	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5.08	0.00
16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7.00	0.00
17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5.63	0.00
18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51.00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6.67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